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1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
被　　告　廖育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宛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丁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小額民事判決第一頁第十六行關於共同訴訟代理人「劉婉甄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宛甄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小額民事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